梅江区监测预警杆（第一期）建设项目

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梅江区监测预警杆（第一期）建设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仲元东路51号区政府大院内 联 系 人 ：张先生 联系电话：0753-2196681
3	中介服务名称	招标代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（含备案、登记、承诺制等）： 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根据要求，对梅江区监测预警杆（第一期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招标文件、公告、答疑、公示、开标、评标、备案及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。（如果本栏目内容与采购需求书不一致，以采购需求书为准）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合同履行时间：代理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至招标工作完成止。 2.提供服务的地点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	和计价标准	2.报价方式：服务金额(0.01%下浮率至 0.00%下浮率) 3.计价标准：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，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的《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计价格[2002]1980 号)文中招标代理业务收费计算，由中标单位参照相关标准支付，业主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,因此系统下浮率设置在 0.00%-0.01%之间(趋近于 0),服务金额不作为方案择优的评选参考标准，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代理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至招标工作完成止。
9	验收	按合同双方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1.招标服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 2.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。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双方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
13	备注	无